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387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6387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2-0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1-12
	吕姝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3-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01

注：根据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卢贤海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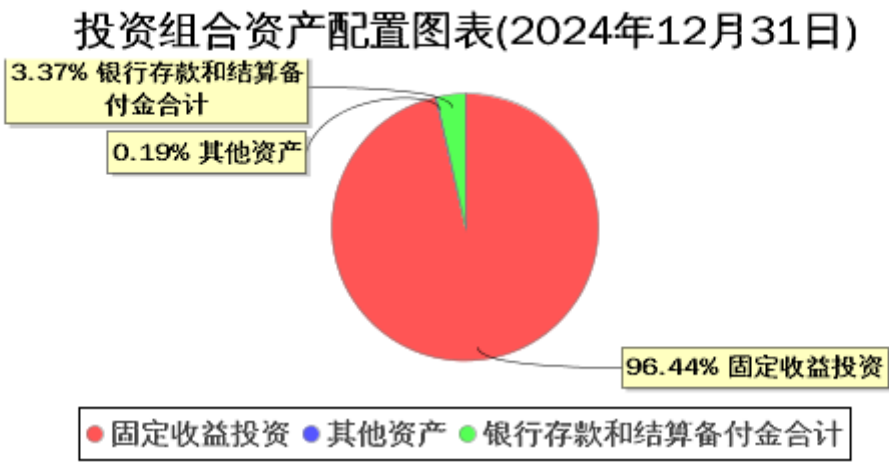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短债主题证券，在追求本金安全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所指的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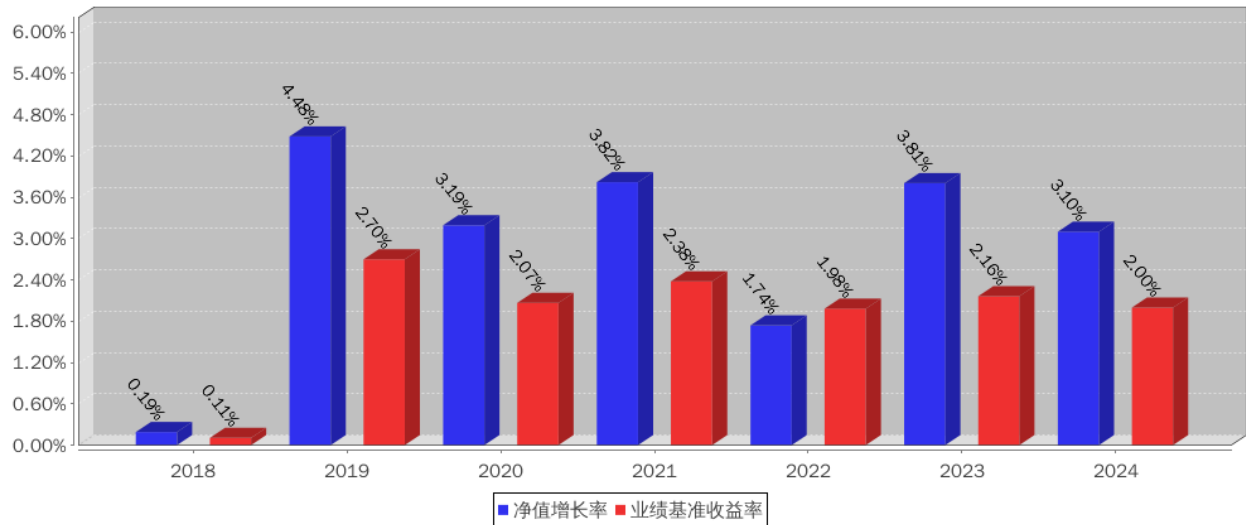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久期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研究，确定组合杠杆率、存单及信用类债券的配置比例。 （1）宏观经济变量、流动性条件、行业基本面等研究；（2）银行存单及信用债的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期限结构研究；（3）宏观流动性环境及货币市场流动性研究；（4）大宗商品及国际宏观经济、汇率、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研究。
	2、组合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行业估值差异，在考虑绝对收益率和行业周期预判的基础上，合理地决定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
	4、公司配置策略
	基于公司价值研究的重要性，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发行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及估值情况，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特征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周期研究，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30%
	1,000,000≤M<5,000,000	0.10%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	M<1,000,000	0.40%
	1,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6,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	相关服务机构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6%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债券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和杠杆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